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预测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内容、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上年度实际发生额等事项说明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400.00	338.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0,000.00	9,110.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9,136.44	10,586.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8.00	16.98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47.68	147.68
关联方出租资产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股东	1,200.00	1,200.00
吸收关联方存款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000.00	6,0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70.00	56.46

总计		27,172.12	27,456.63
----	--	-----------	-----------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方式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铝业”)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加日西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西林”)专业生产工业铝型材、铝制品,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轻金”)是华加日铝业之联营企业(华加日铝业持股比例 45%),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用铝合金挤压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华加日西林向华日轻金销售工业铝型材并回收其生产残留的铝型材废料循环利用,同时华日轻金租赁华加日西林的部分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与华加日西林形成产业链联合生产,从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华加日铝业、华加日西林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也是华加日铝业合理配置资源、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生产成本的措施,对华加日铝业的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华加日西林向华日轻金销售铝型材的定价标准为:铝锭产品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一季度铝锭均价每季度确认一次,型材产品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一季度铝锭均价加上加工费、管理费和固定利润率的方式确定;华日轻金租赁华加日西林厂房、办公楼、宿舍的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物业的租赁价格确定,水电等费用按照供电部门、水务公司的收费标准缴纳。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是广晟公司控制下的大型国有控股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具有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提供矿山、冶炼工程施工服务,中金岭南以有色金属矿山开发、冶炼为核心主业,向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采购矿山建设、维护的工程服务,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中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建安”)接受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的部分工程分包业务,积极参与中金岭南下属生产单位和控股企业的生产建设活动,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矿山开采、冶炼工程建设的专业程度和安全性,符合行业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凡口铅锌矿、韶关冶炼厂、中金建安目前向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采购矿山工程服务和冶炼工程分包服务的价格参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定额站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运算定额》(2008 版)、《关于调整有色定额人工费的通知》(2011)中色定字第 007 号、《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文件规定的标准,

结合矿山、冶炼厂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采购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外包劳务的价格参考《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色金属工业尾矿工程预算定额（2007）》、《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2008）、《有色金属工业施工机械费用定额》（2008）、《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定额》（2008）等定额规定计取，材料费用按同期地方政府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确定，中金建安向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工程分包劳务的价格亦按上述标准确定，定价规范、公允。

目前，中金岭南所属的凡口铅锌矿和韶关冶炼厂占用的韶关市部分生产用地系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所属资产，中金岭南与广晟公司长期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参考周边同类型工业用地的市场租金有偿租赁广晟公司土地，保障了凡口铅锌矿和韶关冶炼厂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租赁价格公允。

中金岭南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目前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主营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联合”）作为财务公司成员单位之一，财务公司接受其存款并向其支付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是财务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的行为，符合行业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或同类型商品、服务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中金岭南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同意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

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 27,172.12 万元，关联董事朱伟、马建华、王立新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测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后续安排。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保荐机构认为：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晗 唐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